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基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沁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昭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借提寄押於基隆監獄基隆分監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77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昭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蔡沁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鄭富容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則宇